

ཨ་ཁོ་ཆེན་ བོད་ རིག་ཁྱེད་ རང་ རྒྱུ་ ལུ་ མི་ དམངས་ གྲིང་ གཞུང་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复）

迪政复〔2013〕64号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对丽香高速公路项目
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的《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定丽香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香政发〔2013〕161号）文收悉。在征求丽香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后，参照内地管理办法和州内建设的香德、德维两条二级公路相关标准，经州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丽香高速公路建设进程，规范项目管理，统一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维护丽香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单位及被征用土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州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组织实施《香

格里拉县丽香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批复的补偿标准仅适用于丽香高速公路建设。

要求你县充分借鉴丽大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采取的有力措施,迅速、高效、顺利的开展丽香高速公路,特别是香格里拉县城连接线(西内环线)的征地拆迁工作,要采取倒排时间表、落实时限责任,切实将征地拆迁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要积极主动的协调和解决征地拆迁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征地拆迁工作有序进行,决不能因为征地拆迁问题影响工程开工,更不能因为征地拆迁工作影响稳定大局。总之,在丽香高速公路的整个建设过程中,你县要始终做到组织领导到位、责任明确到位、协调工作到位、政策宣传到位、安全保障到位,切实为推进丽香高速公路建设创造良好的大环境。

附件:香格里拉县丽香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7日

香格里拉县丽香高速公路项目用地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州道路交通环境，按照迪庆州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7 日《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丽香高速公路香格里拉县城连接线及西内环线征地拆迁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为加快推进丽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统一规范征用拆迁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维护丽香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单位及被征用土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迅速、高效、顺利地开展丽香高速公路，特别是香格里拉县城连接线及西环线的征地拆迁工作，按期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根据国家、省、州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补偿依据及原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二)《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三)参照《迪庆州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四)香格里拉县发展改革局、香格里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〇一二年度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五)丽香高速公路设计文件、勘测定界报告等设计文件；(六)经签字认可的实物指标统计表。

二、补偿的项目和范围

丽香高速公路及香格里拉县城连接线（西内环线）建设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占地、房屋拆迁、地上附着物、零星果木、专用设施、临时用地、青苗补偿等各项补偿。

三、补偿标准

(一)征用土地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参照《迪庆州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迪政发〔2009〕59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下发被征土地青

苗和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迪政发〔2009〕16号)、《香格里拉县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征地价格》的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标准。

丽香高速公路香格里拉县城连接线及西环线
城市规划区内征用土地补偿标准表(表一)

序号	项目	补偿标准(亩)	备注
1	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1.1	耕地	80,000.00	
1.2	牧草地	60,000.00	

丽香高速公路及香格里拉县城连接线及西环线
城市规划区外征用土地补偿标准表(表二)

序号	项目	补偿标准(亩)	备注
1	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1.1	水田	50,000.00	
1.2	旱地(两季)	40,000.00	
1.3	旱地(一季)	35,000.00	
1.4	草地	25,000.00	
1.5	林地	15,000.00	
1.6	其他(含荒山)	10,000.00	

丽香高速公路及香格里拉县城连接线及西环线
城市规划区外建设期内临时征占用土地补偿标准表(表三)

序号	项目	补偿标准(亩)	备注
1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1.1	水田	20,000.00	
1.2	旱地(两季)	16,000.00	

1.3	旱地(一季)	14,000.00	
1.4	草地	1,0000.00	
1.5	林地	6,000.00	
1.6	其他(含荒山)	4,000.00	

丽香高速公路及香格里拉县城连接线及西环线
城市规划区外征用经济林木补偿标准表(附表四)

序号	项目	补偿标准(株)	备注
一	核桃树		
1.1	幼苗	50.00	
1.2	幼树未挂果	300.00	(三年内)直径小于3厘米
1.3	成树初果期	1000-1200	直径3-10厘米
1.4	成树盛果期	3000-5000	直径10-30厘米
1.5	成树盛果期	6000-10000	直径30-60厘米
1.6	成树盛果期	12000-15000	直径60-70厘米
1.7	成树盛果期	20000	直径70厘米以上
二	花椒树		
2.1	幼苗	10.00	
2.2	幼苗初果期	200.00-400.00	四年以下
2.3	成树初果期	800.00-1500.00	
2.4	成树盛果期	800.00-1500.00	
三	黄果树		
3.1	幼苗	20.00	
3.2	幼树未结果	200.00	
3.3	成树初果期	1000.00	
3.4	成树盛果期	2000.00	
四	其他果树		

4.1	幼树	20.00	
4.2	幼树未挂果	50.00	
4.3	幼树初挂果	100.00-200.00	胸径 50-10 厘米
4.4	成树初果期	400.00-800.00	胸径 10-20 厘米
4.5	成树盛果期	800.00-1500.00	胸径 20 厘米以上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二〇一二年度香格里拉县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对地上房屋等附着物参照迪庆州人民政府（迪政发〔2009〕59号）为基础，结合当前市场因素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估价。具体补偿以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指挥部与涉及的单位、集体和农户（个人）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三) 临时建筑物补偿办法。土木结构房屋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按 500.00 元/平方米补偿；砖木结构房屋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按 650.00 元/平方米补偿；围墙：土石结构按 50.00 元/平方米，砖墙结构按 100.00 元/平方米；农用围栏按 20.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偿；坟墓按 5000.00 元/座，沼气池按 3000.00 元/口，鱼塘按 30.00 元/立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偿。

(四) 农副业设施与文化宗教设施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1	蔓茎架	个	250.00	
2	青稞架	格(榴)	150.00	
3	木架温棚	平方米	30.00	
4	水磨设施	套	10000.00	搬迁补偿
			0	
5	磨盘	对	2500.00	

6	经堂（含经台、神台等）	间	6000.00	
7	经旗	杆	20.00	
8	贴唐卡	块	100.00	
9	烧香台（搬迁补偿）	个	200.00	
10	其它宗教广场（搬迁补偿）	处	20000.00	
11	水神（搬迁补偿）	个	400.00	
12	玛尼堆（搬迁补偿）	个	800.00	
13	玛尼柱（搬迁补偿）	杆	50.00	
14	地柱（搬迁补偿）	杆	800.00	
15	转经台（搬迁补偿）	个	400.00	
16	丧葬场（迁移费）	处	1500.00	
17	神树（搬迁补偿）	株	1500.00	
18	经幡台（搬迁补偿）	个	400.00	
19	经文碑（搬迁补偿）	块	400.00	
20	屋顶转经筒（搬迁补偿）	个	200.00	
21	神山（搬迁补偿）	处		以实际实施为准

（五）水利设施补偿办法。涉及区域内饮水工程需要改架的，由水利部门测算后，按测算的成本价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他水利设施受损坏的，由建设指挥部确定修复。

（六）军用光缆线、输电、邮电线路的补偿办法。鉴于高速公路建设对国家经济建设、国防等有着重要意义，凡在高速公路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军用设施、输电、邮电线路先以协调为主，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高压水泥电杆每棵按 400.00 元，照明水泥杆每棵按 300.00 元、木电杆按 15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偿（含电线、材料费）。邮电线

路：每棵 300.00 元（含电线、材料费）给予一次性补偿。在建设各种线路搬迁期间的效益损失不作为赔偿范围。

需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属于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设，且使用时间未到期的，按照使用期限给予补偿；

违章、违法建筑和超期临时建筑，必须无条件拆除，不予补偿。

四、土地征收相关政策

（一）采用货币安置方式：征收涉及的牧草地、耕地和宅基地。

（二）西环线范围内土地征收涉及的拆迁户，将对宅基地进行货币补偿，补偿费在双方实地测量核算后补偿给被拆迁户。

五、地上附着物拆迁安置办法

（一）过渡安置方式。1．过渡安置方式：被拆迁户自行解决住宅临时周转房，由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发给最长 12 个月的过渡安置补助款每月每户 1000 元，临时拆迁过渡安置补助款按实际过渡时间即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通知的拆迁日期开始计算。2．被拆迁户由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统一安排最长 12 个月住宅周转房，期间无任何拆迁过渡安置补助。

（二）地上附着物拆除方式。建筑物拆除方式有两种：一是由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出资统一组织拆除；二是由拆迁户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自费进行拆除。凡是由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组织拆除的，拆除物的材料归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所有；由被拆迁户自行拆除的，建筑物材料归拆迁户所有。

（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本方案第三条执行。

六、付款方式

（一）牧草地和耕地征收款。自与被征地集体统一签订协议，并经共同实施测量及复核土地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由丽香高速公路香格里拉县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确定金融机构并开设相关兑付账号后

及时足额将土地补偿款兑现到被征地村民小组，并督促村民小组兑现到农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并经双方同意签订地上附着物拆迁协议后 60 日内将补偿款兑现到农户。

(三) 过渡安置补偿款。过渡安置补偿款待被拆迁户搬迁完毕后所有都按 12 个月算。

七、几项具体规定说明

(一) 关于确定征地拆迁补偿数量及资金问题。征地数量由拆迁指挥部、县国土局、各乡(镇)政府、村委会和被拆迁单位或集体(个人)共同确认。拆迁数量由拆迁指挥部、建设局、所属乡(镇)政府、村委会和被拆迁单位、集体(个人)共同确认。征地拆迁补偿费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由征地拆迁领导指挥部核准后组织发放。

(二) 关于权属争议问题。1. 征用临时占用的土地，其土地所有权属存在争议或就补偿安置事宜暂时达不成协议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办理证据保全，但不能影响进点施工。2. 在规定的拆迁期内拒绝拆迁且无正当理由的，由拆迁单位对被拆迁房屋做勘察记录，向公安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按照有关规定，国有土地依法实行强制拆迁，集体土地依法实行司法强制拆迁。

(三)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乱采乱挖，甚至造成损害沿线群众、个人利益的施工单位，由指挥部责令施工单位恢复整改、赔偿损失，并根据损害程度处以 1—2 万元的罚款。

八、奖惩制度

为做到奖惩分明，提高被征地群众的积极性，使丽香高速公路西环线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推进项目按期实施，特定以下奖惩办法：

从通知签订土地征收及拆迁协议书之日起,三天内签订征地协议和拆迁补偿协议的,每户农户奖励 5000 元;六天内签订征地协议和拆迁补偿协议的,每户农户奖励 2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被征收和拆迁人不签订协议的,逾期按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强制征收和强制拆除。对强制征拆对象涉及农户的,由所在集体按照分配方案分配到农户;其他具体奖惩对象由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和涉及情况确定。

九、本方案由丽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负责解释。

抄送：省公路局吕云峰局长，黄政红州长，张志军常务副州长。

丽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州交通运输局，州丽香高速公路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